

附件

四川省职业教育条例

(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快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高劳动者素质和技术技能水平，促进就业创业，建设教育强省、人才强省和技能型社会，更好服务人的全面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职业学校教育、职业培训以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确保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得到同等重视、同等支持，应当将职业教育事业发展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同规划、同部署、同实施、同考核。

第四条 职业教育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

实施职业教育应当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受教育者

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育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传授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培养技术技能,进行职业指导,全面提高受教育者的素质。

第五条 职业教育实行政府统筹、分级管理、行业指导、校企合作、社会参与。

第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促进就业创业和推动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调整、技术优化升级等整体部署、统筹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职业教育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职业教育发展工作,并将职业教育发展纳入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沟通配合,共同推进职业教育工作。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省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职业教育工作,加强对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并建立信息通报、资源共享等协作机制。

第八条 地方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工会和中华职业教育社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参与、支持或者开展职业教育。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社

会地位和待遇，畅通技术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完善技术技能人才激励政策，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新闻媒体和职业教育有关方面应当积极开展职业教育公益宣传，弘扬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典型事迹，营造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九条 鼓励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开展跨校、跨区域合作，促进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加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职业教育协同发展。鼓励川渝两地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形式多样的合作，共同提升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水平。

鼓励职业教育领域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支持引进境外优质资源发展职业教育，鼓励有条件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赴境外办学，支持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学习成果互认。

第十条 对在职业教育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职业教育的实施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职业学校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重，不同层次职业教育有效贯通，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一体化规划设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培养体系。强化中等职业教育基础地位，优化中等职业学校布局结构，建设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巩固专科层次职业教育主体地位，建设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稳步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推动具备条件的高校向应用型高校转变。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市场需求，建立健全职业培训体系，合理布局和优化配置职业培训资源，引导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面向新业态、新职业、新岗位，广泛开展技术技能培训。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职业教育特点，制定职业教育专业规划，健全教育教学等标准体系，管理指导职业学校教材建设和使用。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行业、产业人才需求对职业教育加强指导，定期发布人才需求信息。

第十四条 鼓励、指导、支持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依法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鼓励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

发挥企业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鼓励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支持国有企业举办职业学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采取购买服务，向学生提供助学贷款、

奖助学金等资助措施，对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予以扶持；对其中的非营利性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还可以采取政府补贴、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扶持措施，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生均经费等相关经费标准和支持政策给予适当补助。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职业教育专业教材开发，将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纳入职业学校教材，通过活页式教材等多种方式进行动态更新；引导行业、职业学校等按照规定建设地方特色教材、行业适用教材、校本专业教材。

支持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按照生产实际和岗位需求设计开发课程，开发模块化、系统化的实训课程体系，提升学生实践能力。

第十六条 鼓励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开发职业教育网络课程等学习资源，创新教学方式和学校管理方式，推动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与融合应用，推进职业教育数字化。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职业教育研究机构和专家队伍建设，开展职业教育的科学技术研究、教材建设、教学资源开发、教学质量诊断改进等工作。

鼓励和支持本省中华职业教育社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学校等开展职业教育研究，推进职业教育资源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共建共享。

第三章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

第十八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审批。

第十九条 职业学校应当依法治校和规范办学，建立健全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依据章程自主管理，推进学校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职业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支持保障教职工和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二十条 职业学校应当建立健全适应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优先发展区域优势产业、新兴产业所需的相关专业，加快发展人才紧缺领域专业，改造升级传统产业相关专业，形成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

职业培训机构应当推行突出就业导向的培训模式，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合理设置培训项目（职业、工种）和培训内容，突出实际操作技能。

第二十一条 职业学校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教育教学相关标准和质量要求，建立管理制度、教学制度和内部质量保证机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职业学校应当加强实践教学，实践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百分之五十以上。

职业培训机构应当根据办学条件和办学能力，组织开展培训，不得任意减少培训内容和培训课时，确保培训质量。

第二十二条 职业学校应当加强校风学风、师德师风建设，构建体现地域文化特色、突出专业办学特点以及学校优良传统的校园文化体系，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营造良好学习环境，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第二十三条 职业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就业促进机制，采取多种形式为学生提供职业规划、职业体验、求职指导等就业服务，增强学生就业能力。

职业学校应当建立学生创新创业支持体系，在课程设置、学分认定、学籍保留、师资保障、场地提供、专利保护、资金支持、奖励措施等方面创造条件，鼓励学生进行创新创业活动。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普通中小学因地制宜，开展职业启蒙、职业认知、职业体验教育，分学段、针对性开展劳动教育；组织、引导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面向普通中小学校开放实训场所等教育教学资源。

第二十五条 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学校教育 with 职业培训学分、资历以及其他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和转换机制，推进职业教育学分银行建设，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学习成果融通、互认。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完善专升本考试办法和培养方式，扩大应用型本科在职教高考中的招生规模，支持高水平

本科学校参与职业教育改革。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考试招生制度，建立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同批次并行招生制度。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建立全省统一的职业教育招生平台，汇总发布实施职业教育的学校及其专业设置、招生情况等信息，提供查询、报考等服务。

第二十八条 职业学校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或者进行虚假宣传、误导考生；

（二）利用经济手段有偿招生；

（三）违反国家规定向学生收取费用；

（四）骗取或者套取财政资金；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九条 职业培训机构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发布虚假招生广告、招生简章；

（二）利用经济手段有偿招生；

（三）违反国家规定向学生收取费用；

（四）出卖培训证书、结业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按规定分别组织开展评估。

第四章 职业教育的教师与受教育者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障职业教育教师的权利，提高其专业素质与社会地位，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从教。

第三十二条 本省根据国家制定的职业学校教职工配备基本标准，制定职业学校教职工配备标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省职业学校教职工配备标准、办学规模等，确定公办职业学校教职工人员规模，确保教职工人员足额配备。

民办职业学校举办者应当根据本省职业学校教职工配备标准、办学规模等，确保教职工人员足额配备。

第三十三条 支持职业学校按照不超过教职工人员总规模百分之二十的比例，面向社会和企业自主聘用具有相应专业职业资格的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等担任兼职教师，并保障职业学校兼职教师待遇。

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健全符合职业教育特点和发展要求的职业学校教师岗位设置和职务（职称）评聘制度。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专业化的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将职业教育教师的培养培训工作纳入教师队伍建设规划。

省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设立专门的职业教育师范院校，支持高水平高等学校举办职业技术师范教育。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鼓励行业组织、企业共同参与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支持大中型企业与职业学校共建同时具备理论教学能力和实践教学能力的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第三十六条 职业学校应当落实教师实践制度。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应当到生产服务一线实践，每五年累计不少于六个月；公共基础课教师应当到生产服务一线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每年不少于一周。

鼓励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为教师实践提供支持和便利。产教融合型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应当安排一定比例的岗位并积极创造条件，接纳和支持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教师实践。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校企人员双向流动、相互兼职的常态运行机制，促进职业学校与企业人才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鼓励职业学校聘请技能大师、劳动模范、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等高技能人才，参与人才培养、技术开发、技能传承等工作。

经所在学校或者企业同意，职业学校教师和管理人员、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根据合作协议，分别到企业、职业学校兼职的，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获得薪酬。

第三十八条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应当依法加强对学生实习的组织和管理，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职业卫生教育。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措施，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学生实习。

第三十九条 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前，职业学校或者职业培训机构、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应当以有关部门发布的实习协议示范文本为基础签订实习协议。

接纳实习的单位应当对实习学生加强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的教育、培训，保障学生在实习期间按照规定享受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接纳实习的单位应当依法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

第四十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接纳实习的单位在组织安排学生实习时，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安排、接收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 （二）安排学生从事与所学专业无关的实习实训；
- （三）违反相关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通过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四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学校对学生的奖励和资助制度。

职业学校应当结合实际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公办高等职业学校应当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百分之五的经费用于资助学生，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应当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资助学生。民办职业学校应当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百分之五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完善职业学校资助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金管理使用。

第四十二条 职业学校学生在落户、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造公平就业环境。用人单位不得设置妨碍职业学校毕业生平等就业、公平竞争的报考、录用、聘用条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招录、招聘技术技能岗位人员时，应当明确技术技能要求，将技术技能水平作为录用、聘用的重要条件。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有职业技能等级要求的岗位，可以适当降低学历要求。

第五章 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职业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的规模、结构和层次，将产教融合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将促进企业参与校企合作、培养技术技能人才作为

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激励政策、乡村振兴规划的重要内容。

第四十四条 校企合作是指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企业通过共同育人、合作研究、共建机构、共享资源等方式实施的合作活动。

校企合作实行校企主导、政府推动、行业指导、校企双主体实施的合作机制。

第四十五条 校企合作应当坚持育人为本、依法实施、平等自愿、共同发展的原则，通过共同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共建共管产业学院与企业学院等合作形式，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科技成果转化、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开展合作。

校企合作应当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合作的目标任务、内容形式、权利义务、合作期限等事项。

第四十六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制定校企合作规划，建立符合校企合作要求的教育教学组织方式和管理制度，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开展合作。

鼓励企业根据发展需要制定校企合作规划，建立和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利用人才、资本、知识、技术、设施、设备和管理等要素参与校企合作。

第四十七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企业可以根据企业工作岗位需求，开展学徒制培养合作，联合招收学员，按照工学结合模式，实行联合培养。

鼓励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采取定向培养、订单培训等

方式，为用人单位培养实用人才和熟练劳动者。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行业组织，应当为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企业提供校企合作相关信息，推广有效的模式和做法，指导、协助开展校企合作。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省统一的校企合作信息服务平台，集中发布相关信息，引导各类社会主体实现信息共享，促进校企合作对接。

第四十九条 对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就业中发挥重要主体作用的企业，按照规定给予奖励；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对符合条件认定为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按照规定可以获得以下政策支持：

（一）参与举办的校企合作实习实训基地项目，符合条件的优先纳入产教融合相关资金支持范围；

（二）对企业职工参加新型学徒制培训，培训合格并取得相应证书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所在企业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依法享受相关税费优惠政策；

（四）企业投资或者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学校的建设用地，按科教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通过划拨方式供地，鼓励企业自愿以出让、租赁方式取得土地；

(五) 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校企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支持校企开展双边、多边技术协作，共建技术技能创新平台、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等。

第六章 职业教育的保障

第五十一条 职业学校举办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根据办学规模，确保职业学校在用地、校舍建设、师资队伍、设施设备等方面达到职业学校设置标准和建设标准。

第五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职业教育经费保障，确保落实到位。

省人民政府应当完善高等职业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符合中等职业学校多元化发展要求的成本分担机制。

鼓励通过多种渠道依法筹集发展职业教育的资金。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对职业教育捐资助学。

财政专项安排、社会捐赠指定用于职业教育的经费，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克扣。

第五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公办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或者公用经费标准，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

职业学校举办者应当按照生均经费标准或者公用经费标准按时、足额拨付经费，不断改善办学条件。不得以学费、社会

服务收入冲抵生均拨款。

民办职业学校举办者应当参照同层次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通过多种渠道筹措经费。

第五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使用职业教育资金，安排地方教育附加费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三十；发挥失业保险基金作用，支持职工提升职业技能。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各类职业培训资金和项目统筹，面向具备资质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开放。完善职业学校开展培训的激励政策，将符合条件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纳入统一的信息管理系统，并按照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第五十六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方式所得收入扣除必要成本外的净收入，可以按照不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比例提取资金作为绩效工资来源。对相关考核合格的职业学校可以每年调整绩效工资总量，调整部分不计入绩效工资总量基数，重点用于激励参与上述工作的人员。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和高水平、专业化、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建设。

鼓励建设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真实生产和技术服务功能为一体的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

建在职业学校的生产性实训基地或者校办工厂，符合条件

的依法享受相关税费优惠政策。

第五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举办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组织开展农业技能、返乡创业就业以及职业技能等方面培训，培养高素质乡村振兴人才；加大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投入力度，可以将农村科学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的经费用于农村职业培训，促进乡村振兴。

第五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统筹全省职业教育资源，在经费、师资、设施、人才培养等方面加强对革命老区、脱贫地区、民族地区及盆周山区职业教育发展的扶持。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支持残疾人教育机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及其他教育机构根据残疾人的身心特性和需要开展或者联合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

支持举办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和在特殊教育学校开设职教部（班）。支持开展面向残疾人的职业技能培训。

从事残疾人职业教育的特殊教育教师按照规定享受特殊教育津贴。

第六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组织各类转岗、再就业、失业人员以及特殊人群等接受各种形式的职业教育；根据城镇和农村妇女的需要，组织妇女接受职业教育和实用技术培训。

第六十二条 企业应当按照不少于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一、五提取职业教育培训经费，有计划地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其中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和培训的

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六十。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职业教育经费预决算公开制度、绩效评价制度、审计监督及其公告制度。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五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招生、限期整顿；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办学。

公办职业教育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所指职业学校包括实施高级中等职业教育层次的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和实施专科、本科及以上教育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

本条例所指职业培训机构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举办的就业前培训、在职培训、再就业培训、创业培训及其他职业性培训机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四川省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暂行条例》同时废止。